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3/98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0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及II項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議程第I項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寶德先生

應邀列席人士：議程第II項

青衣市政街市商戶聯合會

李東來先生

黃光武先生

持牌小販協進會

主席
梁堅焯先生

副主席
胡錦康先生

香港五行小商販福利會

理事長
周棠先生

盧德輝先生

梁鳳梨女士

香港酒吧業協會

主席
陳志傑先生

外事委員
甄頌天先生

委員
李德榮先生

委員
劉克家先生

香港卡拉OK娛樂及飲食業權益協會

主席
周文友先生

委員
連楚光先生

委員
何雄生先生

臨時市政局

公眾衛生委員會主席
陳若瑟議員

公眾衛生委員會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圖書館委員會主席
甘乃威議員

街市及販商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張永森議員

文化活動小組委員會主席
周潔冰議員

民主黨市政局黨團

胡志偉先生

吳永輝先生

民主黨區域市政局黨團

蔣月蘭女士

陳樹英女士

一群保安道街市檯商

梁瑞心女士

何潤橋先生

何連登先生

李漢方先生

陳康寧先生

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副會長
江偉先生

副會長
馮劉掌珠女士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助理義務秘書
沈嘉倫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主席
余國樑先生

香港獨木舟總會主席
劉世民先生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主席
黃寶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繢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附表3第340至368段]
[CB(2)96/99-00(04)及CB(2)109/99-00(02)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由附表3第353段起扼要講述建議的《小販規例》內的有關修訂。討論的內容要點綜述於下文第2至9段。

第353至360段

2.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61段

3. 委員察悉，有關使用合乎衛生的水的規定已被納入建議訂立的規例內，以加強衛生管制。李華明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政府當局把使用合乎衛生的水的規定納入該規例內，但他質疑法例有否界定何為合乎衛生的水或就此定下任何衛生標準。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時表示，透過水務署的公共總水管所提供的水被視為符合規定的標準。如(新界某些地區)未能提供透過公共總水管供應的水，採用來自其他水源的水須經發牌當局批准，而當局會定期測試食水樣本，確保只會使用合乎衛生的水。他表示，大部份熟食檔及持牌食肆已獲供應自來水。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李議員時表示，當局一向教育市民飲用經煮沸的水。

4.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自來水的水質可能並不符合可未經煮沸而直接飲用的衛生標準。張永森議員表示，很多食物業經營者均使用自來水製備飲品或冰塊，他詢問有否在此方面訂立任何規例。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表示，市政署會根據投訴而採取行動，並會收集樣本進行測試。由於資源有限，市政署集中巡查及監察高風險的類別。李華明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採取頗為被動的方式監察食肆使用的食水的衛生標準。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落實重組後，在單一個主管當局之下的資源調配將會更為有效。預料新設立的主管當局可以採取更主動的方式，評估與食物事宜有關的健康風險。陳榮燦議員補充，據他所知，食物業經營者通常使用經煮沸的水或蒸餾水為顧客製備飲品。

5. 張永森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建議的規例中，有否適當的條文規管流動小販售賣載於使用過的瓶子的飲品。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當局已有很長時間沒有向售賣食品及飲品的流動小販發牌，而該等非法小販會被市政署檢控。

6. 李華明議員及張永森議員仍然關注對熟食檔及其他持牌食肆使用的食水及冰塊監管不足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市政署和衛生署在監察食肆的食水衛生標準方面存有灰色地帶。政府當局相信，在新設立的主管當局下將有更明確的職責分工。陳鑑林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所發現的許多問題顯示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有需要重組。主席請政府當局提交書面回覆，述明法例中有否對小販／熟食檔／食肆提供予顧客的食水作出界定或訂定衛生標準。

第362段

7. 主席表示，建議的第53(2)條內“纏擾他人”的中文本或需作出改善。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可在稍後階段對《小販規例》進行檢討時考慮此點。

第363至365段

8.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66段

9. 委員察悉，當局已因應新增第5A、12(1A)及55A(2)條增訂的罪行及罰則建議作出修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答允查看新訂條文建議的罰則水平與《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中所訂的是否相同。

第367至368段

10.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初步回應

1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應委員在1999年10月19日會議上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檢討過第2條內“hawker badge”(小販徽章)的中譯本，並建議以“小販證”或“小販證章”取代“小販徽章”。委員建議採用“小販證”，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第14條有關“污損是經署長授權而作出”的寫法。

13. 至於建議的條文是否足以令當局在有需要時把小販攤位上的固定裝置、設備、貨品及器具移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有關條文，結論是第34條就此目的而言已屬足夠。政府當局會就委員對《小販規例》的關注事項提交書面答覆。

II. 與團體代表會晤

[主席下令休會5分鐘，會議於上午10時復會，與團體代表會晤。]

14. 主席歡迎10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青衣市政街市商戶聯合會
[CB(2)135/99-00(05)號文件]

15. 青衣市政街市商戶聯合會的代表扼述該會在意見書所提及的關注事項。他們關注在廢除兩個市政局後，檔主不再可能就街市租金的釐定事宜向民選議會議員作出申訴。他們表示，由於非法小販猖獗及街市的設計欠佳，青衣市政街市的檔主在經營上面對極大的困難。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下檔主按月而非按季繳付租金的規定，以紓解他們的困境。

16. 張永森議員表示，根據現行的架構，若檔主提出申請，臨時市政局檢討委員會可檢討市政署的有關發牌決定及街市檔位租金事宜。青衣市政街市商戶聯合會的代表強調，日後的架構亦須提供一個檢討街市檔位租務事宜的機制。就此，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及團體代表，政府當局已接受委員的建議，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涵蓋終止街市檔位租務的個案。

持牌小販協進會
[CB(2)150/99-00(01)號文件]

17. 持牌小販協進會副主席提及其意見書，並關注到在市政服務集中由中央提供後，日後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能無法有效監察市政服務。持牌小販協進會主席表示，持牌小販非常關注小販政策的未來方向，尤其是有關強制取消流動小販牌照及終止助手“牌照”的可能性。主席指出，未來的小販政策是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事宜。而政府當局已答允在重組後保留現行政策。

18. 持牌小販協進會主席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由於日後上訴機制的成員只由委任產生，故代表性不如以往。他亦關注到，日後的部門的權力可能過大。他建議，政府當局的目的若是節省成本，便應考慮採用“一局一署”的方案。

19. 持牌小販協進會的代表回應李永達議員時重申，他們關注到缺乏一個公平的上訴渠道，以便在日後保障他們的權益。

香港五行小商販福利會
[CB(2)150/99-00(02)號文件]

20. 該會主席表示，現行架構提供不同渠道讓小販及檔主提出上訴或申訴。他對廢除兩個市政局後缺乏上

經辦人／部門

訴機制表示關注。他表示，日後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能無法有效監察市政服務的提供事宜。他亦關注到有關禁止小販作出纏擾他人的行為的擬議第53(2)條的影響。該會主席表示，市政總署對於批准小販助手在持牌小販不在時協助進行擺賣的申請，採用更為嚴格的準則，結果曾引致小販助手與前線市政人員之間的糾紛。他擔心日後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不會體恤他們的困難。該會的一名代表亦不滿當局沒有就增加小販牌費的建議諮詢該行業。他亦擔心日後的牌費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全權決定，而不會作任何諮詢。

香港酒吧業協會 [CB(2)173/99-00(01)號文件]

21. 該會的代表對日後的酒牌局缺乏民選議員表示關注，這樣可能無法反映申請者及市民的意見。他們認為廢除兩個民選市政局是倒退的做法。他們希望日後的酒牌局內有民意的代表，最好是有民選議員。

香港卡拉OK娛樂及飲食業權益協會

22. 該會的代表擔心缺乏有關食肆及酒牌的事宜的投訴機制。他們認為，民選議員較易接觸，因為他們較樂意在發牌過程中聽取娛樂及飲食業經營者的意見。該等代表關注到政府部門會較為嚴格，政府官員對該行業的運作未必有足夠認識。

23. 該會的代表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他們關注到對該行業不熟悉的人士會被委任進入酒牌局，而申請人不能再就酒牌局的決定向市政局議員提出上訴。

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 [CB(2)135/99-00(04)及CB(2)256/99-00號文件]

24. 臨市局公眾衛生委員會主席及臨市局圖書館委員會主席向委員簡介下列關注事項，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CB(2)135/99-00(04)號文件]——

- (a) 建議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職能分工；
- (b) 日後釐定費用的機制；
- (c) 權力移交後合約的有效性及持續性；
- (d) 日後處理非有關牌照申請的個案的上訴機制；
- (e) 日後的發牌機制；

(f) 食肆監管；及

(g) 監察日後提供市政服務的機制。

25. 臨市局公眾衛生委員會主席表示，臨市局一直堅持其立場，認為“一局一署”的方案是最能精簡提供市政服務架構的方法。臨市局反對旨在把兩個臨市局的權力移交政府或公職人員的條例草案，因為其結果會由一個政府架構取代現時的民選議會。他亦關注到政府日後制訂提供市政服務的政策時可能不會諮詢有關行業或市民。

26. 臨市局公眾衛生委員會副主席認為，為了市民的利益起見，該法案應包括有關改善現行政策及做法的條文。他告知委員，經過長時間討論後，兩個臨時市政局同意把封閉持續無牌經營的食肆的權力下放予市政署署長。兩個臨時市政局已準備提出具此效力的法例，而他希望新的行政架構會實施此等政策。他亦指出，兩個臨時市政局轄下有關的專責委員會已提出建議，以精簡食物發牌制度，和規管飼養活魚及甲殼類動物所用的水的供應，並採用把食肆分為3類的制度。臨市局亦通過在各私家街道提供全面的市政服務的政策。他表示，政府當局未能把這些建議納入條例草案內，此點令人失望。同時，條例草案未能解決兩個臨時市政局現時在處理流動及冰凍甜點小販政策上的差異之處，或提出任何處理非法小販的改善建議。

27. 就重組一事會對落實兩個臨時市政局已通過的各項改善措施及基本工程會造成不良影響。臨市局圖書館委員會主席表示相同的關注，他促請法案委員會關注該等工程日後的計劃以及康樂及文化活動日後的收費。

28. 臨市局文化活動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文化界關注到在新的架構下，會否改善資源的統籌工作及持續推動藝術及文化的多元化發展。她要求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文化及藝術的未來發展藍圖。她亦促請政府當局須審慎推行外判選定場地，及售票服務的管理工作建議。

29. 張永森議員以街市及販商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表達意見。他關注到在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後，現行有關街市檔位租務、續牌及上訴機制的政策會否延續。他堅決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承諾繼續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政策及有待檢討的基本工程。政府當局亦應廣泛諮詢受影響的各方，並在建議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修改時，給予寬限期。

30. 張永森議員亦重申他對條例草案有關合約持續性的移交條文法律效力的關注。他認為，在主管當局的權力移交後，合約的有關一方(例如街市檔主及販商)無權重新議定合約或撤銷合約，這樣的規定有欠公平。

31. 臨市局公眾衛生委員會主席亦告知委員，臨市局最近通過多項修訂法例，例如針對在公眾地方拋棄或堆放垃圾行為的定額罰款。他建議把該等修訂納入條例草案內。應主席之請，臨市局公眾衛生委員會主席同意提交該等建議的列表，供法案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臨市局公眾衛生委員會其後再提交的一份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256/99-00號文件發出。)

民主黨市政局黨團
[CB(2)135/99-00(01)號文件]

32. 民主黨市政局黨團的代表表示，條例草案並無就在新的架構下提供市政服務一事提出任何改善建議。考慮到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工作繁重，他們質疑立法會有否能力吸納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監察提供市政服務方面的工作。他們認為“一局一署”是更為合適的架構。

33. 關於小販政策，民主黨市政局黨團的代表指出，兩個臨時市政局在這方面存有差異，政府當局應明確指定小販政策的未來方向。他們亦質疑建議的《小販規例》新增的第52(2)條，當中規定小販如使用政府水管以外的供水，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有關代表亦關注到日後簽發酒牌的運作程序及酒牌局缺乏民選議員。雖然法例只規定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持牌，但他們指出，《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第30條(不得在小販攤檔售賣、管有或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並未被納入建議的《小販規例》內。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規管在小販攤檔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34. 李永達議員提及代表對日後檢討街市檔位租金的釐定或有關的上訴機制的關注時詢問，“一局一署”的建議如何在此方面提供有效的機制。民主黨市政局黨團的代表解釋，臨市局已作出體恤民情的政策決定，把街市檔位租金定於低於市值的水平，並分階段提高租金。臨市局亦可在重訂租約時凍結租金，以協助街市檔主在經濟不景期間渡過財政難關。他們反對條例草案沒有訂定類似的機制，在檔主提出申請時檢討街市檔位的租金。張永森議員就此表示，政府當局必須指明釐定街市

檔位租金的機制的未來政策方向。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已同意考慮該建議，並會提交書面回覆。

民主黨區域市政局黨團

[CB(2)135/99-00(02)號文件]

35. 民主黨區域市政局黨團的代表關注到日後會由一個官僚架構處理牌照申請，而受屈的一方會不願向一個政府部門就提供市政服務作出投訴。他們亦非常關注在新的架構下缺乏釐定街市檔位租金的上訴機制。他們憂慮日後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不顧檔主或經營者的財政困難，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街市檔位租金及其他收費。該等代表認為，加強兩個臨時市政局在提供市政服務方面的協調及合作是較設立新的行政架構為佳的方案。

一群保安道街市檯商

[CB(2)173/99-00(02)號文件]

36. 一群保安道街市檯商的代表解釋街市檔主在經營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她表示，市政署為防止街市檔主在其攤位外擺放貨物或設備而進行突擊搜查，對他們的生意造成不良的影響。她對於廢除臨市局後日後釐定街市檔位租金的機制和上訴及投訴機制表示關注。主席表示，立法會日後可監察由政府提供的市政服務，如市民對新設立部門的工作不滿，立法會議員很樂意幫助他們。

37. 代表亦建議，持牌小販的助手若已受僱7至8年，在持牌人退休後應可繼承牌照。主席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涵蓋政策事宜，而該建議由於涉及改變政策，需經政府進一步考慮。

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

38. 港協副會長表示，各體育總會非常關注在重組後可供各屬會使用的體育設施和場地以及租用開支。由於體育總會現時在租用設施及場地方面獲得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資助，他們希望在新的架構下現行政策及收費水平維持不變。副會長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指定一些體育場地予體育總會，方便其進行訓練及舉辦比賽。

39.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助理義務秘書及香港柔道總會主席指出，體育總會用於租用設施及場地的開支佔其總支出的三至四成。政府若在重新接管該等體育場地後提高租用收費，會嚴重影響未來的體育發展。因此，他們促請政府日後在提出增加收費的建議前諮詢各體育總會。香港乒乓總會主席及香港獨木舟總會主席亦有相同

的關注，並要求指定供體育總會使用的體育場地及向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推動培養精英運動員的工作。

40. 港協副會長回應張永森議員時表示，政府應對日後使用及管理設施及場地的安排給予清晰的政策指引。

41. 蔡素玉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港協提出劃定一些體育場地供體育總會使用的建議，但考慮到資源有限及同一類運動或有多於一個體育協會，她關注詳細的分配安排問題。港協副會長回應時表示，該等體育協會在申請使用場地時可附屬於有關體育總會。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助理義務秘書表示，體育總會會會在成員協會在使用場地方面加以協調。他強調，體育總會在培養精英運動員時，是否獲提供指定的場地非常重要。蔡素玉議員詢問，建議為並非港協成員或任何體育總會附屬會員的體育協會的安排為何。香港乒乓總會主席回應，體育總會可在分配場地進行體育訓練及活動方面擔當協調的角色。港協副會長認為，由於在本港各區均有場地提供，政府當局在指定供體育總會使用的場地時應不會有困難。張議員及蔡議員表示，港協應就分配體育場地一事提交詳細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III. 其他事項

42.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衛生督察會已提交意見書[CB(2)135/99-00(03)號文件]，但未能委派代表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委員察悉，該會建議把新設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重新命名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而新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應為環境衛生專業預留一個席位。

4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0月23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再度舉行會議，繼續審議附表7及政府的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44. 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6日